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16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之1規定，與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5年3月1日屏府地價字第1050360910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3年。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；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，故對於狀態犯之行政罰裁處權時效，仍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，換言之，自不得將違法事件之查處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（法務部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15313號函及99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99037422號函參照）。

ALBU0974　內部資料

2016/03/21
AAAA10511296500

三、次按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同法第51條之1定有罰鍰之處分。本案因處罰構成要件係實價申報登錄不實之違法行為本身，自不得將主管機關確認申報不實之查處結果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。是以，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時效，應自該違反地政士法上開申報登錄義務行為完成時起算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價科)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TAIPEI 臺北

ALBU0974 內部資料

2016/03/21
AAAA10511296500